



发包人（甲方）：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吉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吉林市高新高北区及经开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合同签订依据：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其他有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供热单位或者当地政府行管部门设计要求。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人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新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工程

设计规模：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16.45 公里，包含泵站 1 座

设计范围：从吉林市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至吉林市经开区松花江拟建吐口处的 DN800 管线 16.45 公里，包含污水厂内提升泵站一座及其配套管线，不包含穿越铁路套管相关工程设计。（甲方提供具体接口位置）。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1.458 亿元。

设计内容：污水管线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资料：项目地形图（1：1000）及规划图（电子版）

提交方式：甲方提供，乙方保管，并按甲方规定及时归还。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相关设计条件提供齐全且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拾套及与纸板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总计 ¥146.1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最终价格以高新区财政评审控制价为基数计算费用，乘以投标时相应的折扣系数。如施工中有重大设计变更（单项变更数额超过工程造价的 10%，累计超过 15%）时，相应地调整设计费用。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4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 20%设计费；乙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合同生效后，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或项目建设条件未具备行政审批通过等原因，甲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所支付的设计费不予退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及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

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十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于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

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上述工作，根据现场情况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经理或地盘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此工作内容包含于设计内容之中，不产生其他费用。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吉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邮 编：

电话：

乙方：吉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船营支行

帐 号：222511503018170043096

邮 编：132001

电话：0432-65111888

签订地点：吉林市丰满区深圳街 98 号

新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工程施工图设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新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工程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p>1、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依据</p> <p>《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p> <p>2、技术咨询费计算</p> <p>1) 设计计费额: 建筑工程费 10578 万元, 设备购置费 200 万元, 安装工程费 24 万元, 合计 10802 万元。</p> <p>2) 根据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内插计算:</p> <p>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25.81 万元</p> <p>4) 行业调整系数: 市政 1.0</p> <p>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III级): 1.15</p> <p>6) 工程设计费=325.81×1.0×1.15=374.68 万元</p>
咨询费报价	<p>依据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 工程设计费按 39% 计取, 即 <math>374.68 \times 0.39 = 146.13</math> 万;</p> <p>工程设计费合计为 146.13 万元。</p> <p>最终价格以高新区财政评审控制价为基数计算费用, 乘以投标时相应的折扣系数。如施工中有重大设计变更 (单项变更数额超过工程造价的 10%, 累计超过 15%) 时, 相应地调整设计费用。</p>